

致 GATRA 客户 基于第六章下的权利

根据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的规定，GATRA 的政策是确保任何人不得以种族、肤色和民族血统为由被排除在联邦政府资助的任何计划和活动之外、被剥夺福利或受到歧视。任何认为自己的《第六条》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人，均可提出投诉。

如需进一步信息，或对GATRA的《第六条》计划及/或语言协助计划有任何疑问，或需提交《第六条》投诉，请致电行政总监斯黛西·福尔特（Stacy Forte），电话：(508) 823-8828，或发送邮件至sforte@gatra.org。